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3年度司促字第14596號

聲 請 人

即債權人 樂天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王東和

相 對 人

即債務人 曾昱勳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壹拾柒萬貳仟伍佰玖拾陸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三年八月二十四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四.二八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一百一十三年九月二十四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其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，逾期超過六個月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。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期數為九期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附件所載。

三、債務人未於上開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4 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黃菀茹

附件：

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（113年度司促字第14596號）

（一）緣債務人曾昱勳於民國112年10月24日向聲請人申辦個人信用貸款，此有「樂天國際商業銀行個人信用貸款約定書」（證一）可稽。詎債務人自113年8月24日起即未依約還款，屢經催討，均未獲置理。有「樂天國際商業銀行個人信用貸款約定書」、「信用貸款自動扣款委託書」（證二）、「借款人暨立委託書人線上成立契約簽署資料」（證三）為

證。

(二) 依契約約定債務人如有任何一宗債務不依約清償本金或支付利息者，全部債務視同到期。債務人尚積欠聲請人如請求標的之金額及利息、違約金，未為清償(證四)。爰依民事訴訟法第508條規定，聲請 鈞院就前項債權，依督促程序，對債務人發支付命令，促其清償。釋明文件：如附件